2 
减产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： 
①风力 10 级（含）以上热带气旋、寒害、旱灾等自然灾害； 
②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或山崩等意外事故； 
③病虫害。 
2.在保险期间内，当保险天然橡胶实际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（16,000 元/吨），
保险人对于价差部分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。 
（四）保险费：人民币 309,120,005.05 元 
根据《2023 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
保险费的 60%即人民币 185,472,003.03 元，其余 40%部分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
补贴,即人民币 123,648,002.02 元。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
政厅申请拨付。 
（五）赔偿标准：保险橡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按下列方式计算
赔偿： 
1.产量损失部分 
（1）因 10 级（含）以上热带气旋、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或山崩，造成保险
天然橡胶产量损失的： 
赔偿金额（元）＝保险价格（元/公斤）×单株损失产量（公斤/株）×损失
株数（株）×（1－绝对免赔率） 
（2）当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以外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因，造成保险天然橡
胶产量损失的： 
①因灾引起休割损失时： 
赔偿金额（元）＝保险价格（元/公斤）×单株损失产量（公斤/株）×损失
株数（株）×（1－绝对免赔率） 
②因灾导致当年保险天然橡胶绝产（含停割），损失时： 
赔偿金额（元）＝保险价格（元/公斤）×单株损失产量（公斤/株）×损失
株数（株）×（1－绝对免赔率） 
③在发生第（1）、（2）项灾害引起的产量损失理赔理算中，每次事故的绝
对免赔率为 15%。 
④保险期间内开割天数为 220 天，以保单起始日计算（非生产月不计入计
算）。

3 
2.价格损失部分 
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按月进行赔偿： 
（1）日赔偿金额（元）=[保险价格（元/公斤）－实际价格（元/公斤）]×
当日实际产量（公斤）×保障水平 
①实际价格（元/公斤）=保险期间内保单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干
胶合约当日收盘价（元/吨）/1000。如遇节假日，实际价格约定为节假日前最后
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。 
②投保时的期货价格参考近三年保单年度期货加权平均价格确定，经六方协
商确定本保单投保时的期货价格 13,169.52 元/吨。 
③本保险期间内保障水平为 82%。 
（2）月赔偿金额（元）=当月每日赔款金额之和（元） 
（3）保险期间终止后，保险人根据《海南橡胶天然橡胶收入保险年结算机
制运行办法》判定是否触发年结算机制，并调整本项目次年投保时的保障水平或
保险价格。 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
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
的影响，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。若正常履行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
能产生一定影响。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对交易方
形成依赖的情况。 
四、风险分析 
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、保险责任、金额、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
各方均有履约能力，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。
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 
 
特此公告。 
 
 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
董 事 会 
2023 年 12 月 28 日